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包 1。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 1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6.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适用范围补充说明。

6.2、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6.3、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零星工程。

6.4、办理项目验收、备案相关的各种检测、验收工作等。

7. 承包方式

7.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外部协调、包管理和配合、包竣工验收、备案（甲方配合）的施工承包方式。

7.2、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D3YR9G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33710593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206517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
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8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协议书《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先后顺序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二鹏；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6) 未尽事宜按学校制定的《工地负责人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各种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承包人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需提前告知发包人因管道穿梁穿墙所需的打孔尺寸和位置，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
方可施工。

(6)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指挥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设备及材料要求完成本工程，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有上述情形，扣除该部份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

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9) 承包人负责每日清理施工场地，达到“工完场清”。

(1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提报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纪代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5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 10.4.1 条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计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①安装工程：投标预算中已有的项目，参照投标预算价。投标预算中没有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3.2.3款的规定，执行预算定额。②设备部分发生调整时的计价原则是：投标设备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按投标设备价；投标设备中没有的设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毕、垃圾清运完毕、拆除工程完成，食堂外墙挂网、批白及1号商业楼完成30间房间改造完成经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进度款，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85%，审计完毕，支付审定价款100%（最后一笔工程款（审计结算款）支付之前施工单位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3%、保函有效期为工程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后，该保函方可失效，合同履行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5%（不含5%）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工程款的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以上条件均为发包人付款的必备条件，条件不满足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完毕，支付审定价款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4）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先扣除工期违约金5万元，再实施1000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3)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

(4)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中标人须交付违约金（施工合同价的10%），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违约金、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7)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8) 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9) 防污治霾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8337105938

传 真: 传 真: 35206517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8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